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瑞芸
電話：23117722 分機：2747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400163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28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祖恩、蔡副主任委員丁貴、施委員能傑、張委員景森、紀委員國鐘、戴委員振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劉政良君)、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游委員繁結、劉委員益昌、蔣委員本基、張委員長義、李委員錦地、黃委員增泉、詹委員長權、溫委員清光、郭委員宏亮、王委員穎、馮委員正民、陳委員鎮東、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屏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永達技術學院、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董處長德波、黃副處長光輝、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2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四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12 月 2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因行政院國科會已做成決議予以尊重，另通車後之安全問題，請行政院國科會與交通部、臺灣高鐵公司協調確認。

2.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郭委員宏亮、黃教授乾全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噪音、振動量測評估及模式，並分析完成後對南科及高鐵之影響。

(2) 請檢討並增加地下水水位監測點數。

(3) 請加強施工期間水污染之防治措施。

(4) 請補充施工方式、環境安全及土方管理措施。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4 年 1 月 13 日、1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郭委員宏亮、黃教授乾全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3 年 12 月 2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本案係由行政院國科會開發，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國科會委員迴避。

三、決議：

(一) 本案因行政院國科會已做成決議予以尊重，另通車後之安全問題，請行政院國科會與交通部、臺灣高鐵公司協調確認。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第二案 台灣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增建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2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開發主體為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之變更，開發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單位為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請內政部營建署函本署補正申請變更程序。

2.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施工期間工作人員之廢污水應予以收集，並運至廢污水處理廠處理。

(2) 施工時間應避開交通尖峰時刻。

(3) 剩餘土石方應以資源再利用方式為原則，且於開工

前確定土石方去處，並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案俟內政部營建署補正程序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內政部營建署於 94 年 2 月 18 日以營授北字第 0943181020 號函本署，補正申請變更程序。

(三) 擬依 94 年 2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2、3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4 年 2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西七碼頭儲槽 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2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效率應維持 95%。

(2) 應配合儲存物之變更修正環境監測計畫。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4 年 2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4年2月2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 崎頂花園新城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2月21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本案挖填土方量甚大，應加強臨時防災措施。

(2) 應依預定引進人口數，檢討修正污水處理廠之處理量。

(3) 建築結構與相關公共設施之設計，應考量週邊軍事基地演習所造成之影響。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本案名稱擬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名稱修正為「苗栗縣崎頂花園新城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三) 擬依94年2月21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名稱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名稱修正為「苗栗縣崎頂花園新城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三) 94年2月21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2月2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列表說明營運期間各項環境監測結果，並與本案開發前進行比較分析。
 - (2) 環境監測計畫應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執行，如有變更，應另依規定辦理。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4年2月2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核通過。
- (二) 94年2月2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六案 中龍高科技一貫作業鋼廠建廠工程第二期擴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2月2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報告名稱修正為「中龍高科技一貫作業鋼廠建廠工程第二期擴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2.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本案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每年不得超過18000公

噸重。

- (2) 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加土壤戴奧辛項目，其監測地點、頻率同監測類別土壤之進行方式。
- (3) 應補充熱軋工場施工中環境影響資料。
- (4) 應補充噪音驗證模式及振動預測評估資料。
- (5) 應依委員意見修正環境監測計畫中之振動監測項目。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二) 擬依 94 年 2 月 2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3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4 年 2 月 2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永達技術學院車城校區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 (一) 94 年 2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校區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2000 人。
 - (2) 校區內「運健休多功能實習大樓」及各項體育設施，應僅限於教學及實習，且不得對外營業。
 - (3) 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建築物，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再確認校區配置是否符合相關水土保持法令之規定。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4 年 2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4 年 2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增列 1 (4)、1 (5)、1 (6) 及調整原條次 1 (4) 為 1 (7)。

增列 1 (4) 為：「應於施工期間聘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文化資產之監看作業，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增列 1 (5) 為：「開發區整地前後坵塊圖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大於 15%。」

增列 1 (6) 為：「開發完成後之森林綠覆率至少應達總面積之 50%。」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二案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2月16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修正對周界設置擋土牆之位置，並應適當退縮；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定留設緩衝帶之範圍。

(2) 應補充說明倉儲擴建後衍生之倉儲搬運車輛進出影響。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一) 擬依94年2月16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94年2月16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並增列1(1)、1(2)、(3)、1(4)及調整原條次1所列事項為1(5)。

增列1(1)為：「開發完成後之森林綠覆率至少應達總面積

之 50%。」

增列 1 (2) 為：「施工期間之整地土石方應於基地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且不得填埋山溝。」

增列 1 (3) 為：「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建築物，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增列 1 (4) 為：「開發區整地前後坵塊圖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大於 15%。」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三案 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阿姆坪至枕頭山間行人、機車通行橋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2 月 2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興建大型橋樑並非唯一解決本地區 20 餘戶交通問題之方法，且增加水庫管理之不確定因素及對環境保護造成負面影響，另效益亦低。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4 年 2 月 2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94 年 2 月 2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照案通過。

第四案 台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2月22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案北淤沙區第一、二期整治工程不得開發利用，以確保淡水河口生態及排洪功能。
-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94年2月22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94年2月22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28 次
會議

時間：94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張祖恩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蔡副主任委員丁貴 蔡丁貴
施委員能傑 張健一代
張委員景森
紀委員國鐘 周山一代
戴委員振耀 鄧昌祺代
公共工程委員會 劉政良代
歐陽委員嶠暉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蔣委員本基

張委員長義

張長義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詹委員長權

溫委員清光

郭委員宏亮

郭宏亮

王委員穎

王穎

馮委員正民

馮正民

教育部

魏清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李傳峰

交通部

屏東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賴永昇

臺北縣政府

環保局劉亞瓊

董處長德波

董德波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副處長光輝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邱品智

環境督察總隊

蔣聲傑

綜合計畫處

劉子豪

永達技術學院 謝昌宏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傅有春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魏胡崇 周宗培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游振明 林坤田